

誠信政策範本

_____(公司名稱)_____(本公司)禁止一切形式的賄賂及貪污行為，秉持廉潔守正、誠實正直的精神經營業務，嚴禁貪污，並與政府部門、監管機構和其他企業加強合作，共同預防和打擊腐敗，強化「誠信經營」原則，共建廉潔營商環境。不論香港或其他地方辦事處的所有獨資經營者／合夥人／董事[#]及員工（下稱「人員」）必須遵守本誠信政策及相關的公司規則／指引／行為守則[#]。

1. 本公司及其人員必須遵守香港的《防止賄賂條例》（第 201 章）、《競爭條例》（第 619 章），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與誠信相關的法律及規例。本公司及其人員亦須遵守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及規例。
2. 本公司致力實施有效的誠信合規管理體系，履行相應法律義務，秉持最高誠信標準。
3. 本公司不容許人員向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、企業或機構索取利益¹或接受由該等人士、企業或機構提供的利益。假如事先獲得批准接受有關利益，則作別論，而此類批准應符合反貪污及誠信原則。本公司屬下人員必須避免接受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、企業或機構所提供的奢華或頻密款待。
4. 本公司禁止所有人員在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，向其職員或成員提供利益，以及禁止所有人員向任何機構的成員提供利益（不論是直接或經第三者間接進行），意圖影響他們與本公司進行業務往來時的決定。
5. 本公司要求所有人員避免陷入利益衝突的情況，或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。如無法避免，有關人員須向審批人員申報，以決定紓減衝突的行動。
6. 本公司禁止所有人員在未經授權下披露任何機密資料，或不當使用公司或客戶資料。
7. 本公司設有內部通報機制，供人員查詢有關誠信的事宜，並舉報可能違反誠信規定的個案。本公司接獲舉報後會從速及謹慎地處理，而且絕對保密，並適時開展反腐敗工作的檢視。
8. 本公司建立舉報人保護機制，包括嚴禁向真誠地舉報可能違反誠信規定個案的人員，或參與有關指控的研訊／調查人員報復。
9. 任何違反誠信規定的人員將面對內部紀律處分，包括終止聘用及／或轉交相關執法機關處理。本公司會於刑事犯罪調查時向執法機關提供全面協助。
10. 本公司致力與價值觀相同、秉持同等誠信標準和重視商業道德的夥伴／企業／機構合作，並樂意與其他（包括「一帶一路」沿線國家）企業／機構分享反貪經驗及有效常規，發揚誠信精神及以可持續發展為目標，採取集體行動建立廉潔社會環境。

¹ 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201 章），利益的定義涵蓋任何饋贈、貸款、費用、報酬、佣金、職位、僱傭合約；解除義務／法律責任／貸款；服務及優待；行使或不行使權利／權力／職責等。

管理層簽署：_____

管理層姓名：_____

管理層職銜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[#] 刪去不適用的部分